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设立电线电缆销售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快拓展上海市场，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公司决定在上海市设立电线电缆销售的全资子公司——宝胜（上海）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000 号 3706-3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电器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因公司业务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1 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